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向银行贷款，该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上述四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上述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5年12月22日